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亚男女士主持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终止聘任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聘任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